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校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25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316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4332500 號函修正

- 一、為建立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學校品質經營系統，通過了解、診斷、檢討學校改進的機制，促使學校落實教育願景，建立全贏的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內容包含如下：
 - (一)校務領導。
 - (二)資源管理。
 - (三)教學活動。
 - (四)評量與輔導。
 - (五)安全維護與健康管理。
 - (六)學校、家庭與社區合作。
- 三、評鑑方式包括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自我評鑑結果應提送訪視評鑑小組參考。
- 四、自我評鑑由學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小組人數五人至九人，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代表。學校依據評鑑內容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五、訪視評鑑由本局聘請取得學校評鑑相關訓練合格證書者及具備評鑑專長之學者專家等代表，組成訪視評鑑小組，得視評鑑學校數再採分組進行，每小組人數五人至十一人，由本局指定一人為每小組召集人。
- 六、訪視評鑑於校長初任或續任該校任期屆滿前一學年時辦理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學校逾五年以上未受評者，得由業務主管科簽核評鑑之。
- 七、學校應將自我評鑑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檢討改進。
- 八、受評學校評鑑指標符合項目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列為績優，

由該校依符合項目比率提報相關人員敘獎；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該校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本局追蹤輔導。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以百分之八十計，且不予敘獎；複評仍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由本局研議懲處。

九、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訪視評鑑結果初稿，函知學校訪評意見，受評學校對結果意見不服，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復。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學校之評鑑結果。

(二)評鑑結果內容，與受評當時之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學校之評鑑結果。但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不得提出申復。

訪視評鑑小組召開會議審議申復意見。認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訪視評鑑結果初稿。但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訪視評鑑結果初稿，並完成委員評鑑結果報告，並函送學校。

十、參與學校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辦理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一、自我評鑑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訪視評鑑及培訓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訪視評鑑結果得列為校長遴選參據。

十三、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併入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理之。